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之控股子公司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拟引入投资方进行增资。

2、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挂牌地点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目前已确定投资方。

3、本次挂牌资产的产权明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马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募集，最终确定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陆启海、沈荣贵及杜少荣作为一名联合投资体参加项目报名，并以其持有的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的全部股权外加现金，共计出资8665.23476万元人民币向瑞泰马钢认缴出资2584.40万元，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瑞泰马钢。此次增资后，瑞泰马钢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2584.4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增资 扩股前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增资 扩股后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3.134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35.4227%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9.73	9.6957%
	陆启海	267.35	1.1838%
	沈荣贵	63.66	0.2819%
	杜少荣	63.66	0.2819%
	合 计	22,584.40	100.00

瑞泰马钢通过对安徽鑫海进行吸收合并的方式实施本次增资，即瑞泰马钢吸收合并安徽鑫海，并实现增资扩股，同时，安徽鑫海将依法注销。本次吸收合并系本次增资的执行环节。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瑞泰马钢各股东及其出资份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53.134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35.4227%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9.73	2,189.73	9.6957%
有限合伙企业	394.67	394.67	1.7476%
合计	22,584.40	22,584.40	100.00%

公司放弃此次对瑞泰马钢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股权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330263395
-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55 号
- 6、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2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陆启湖持股 99%，陆仁福持股 1%。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31,711.12	28,708.42
净资产	18,576.61	18,617.93
营业收入	21,912.39	8,277.24
利润总额	1,964.91	593.22
净利润	1,675.39	541.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该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陆启海

男，中国国籍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

最近三年职务：安徽鑫海董事兼总经理。

该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该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沈荣贵

男，中国国籍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

最近三年职务：安徽诚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海董事等。

该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该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杜少荣

男，中国国籍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最近三年职务：安徽长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长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该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该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吸收合并资产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712062C

3、注册资本：4,06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55 号

6、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4.7290%，陆启海持股 10.3448%，沈荣贵持股 2.4631%，杜少荣持股 2.4631%。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2,373.00	11,523.27
净资产	6,027.81	6,939.86
营业收入	9,450.20	6,585.79
营业利润	1,550.51	835.22
利润总额	1,571.64	850.50
净利润	1,378.83	798.59

注：2021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标的（吸收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NM6QA5A
-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丁周桥路 8 号
- 6、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 7、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研发；研发、生产、回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工业炉窑施工与项目总承包；工矿机电设备制作、安装；金属制品加工；以及以上项目的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瑞泰科技持股 60%，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9 月
资产合计	67,093.23	94,984.41
负债合计	35,459.68	58,007.21
净资产合计	31,633.55	36,977.20
营业收入	138,994.67	108,860.09
营业利润	6,729.94	5,495.93
利润总额	6,717.56	5,541.86
净利润	6,269.31	5,343.65

注：2021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陆启海、沈荣贵及杜少荣持有的安徽鑫海的全部股权外加 23.01476 万元现金增资。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增资 扩股前	瑞泰科技	12,000.00	60.00	货币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100.00	-
增资 扩股后	瑞泰科技	12,000.00	53.1340	货币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35.4227	货币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9.73	9.6957	货币和非 货币
	陆启海	267.35	1.1838	货币和非 货币
	沈荣贵	63.66	0.2819	货币和非 货币
	杜少荣	63.66	0.2819	货币和非 货币
合 计		22,584.40	100.00	-

（三）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 373 号]，瑞泰马钢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1,633.5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67,057.00 万元，评估增值 35,423.45 万元，增值率 111.98%。每 1 元注册资本 3.3529 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拟以持有的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增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 374 号]，安徽鑫海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027.8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价值)为 8,642.22 万元,评估增值 2,614.41 万元,增值率 43.3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按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作价 3.3529 元确定,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陆启海、沈荣贵及杜少荣以其持有的安徽鑫海 100%股权作价 8,642.22 万元以及现金 23.01476 万元,共计 8,665.23476 万元向瑞泰马钢认缴出资 2,584.40 万元,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 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 1: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 陆启海

乙方 3: 沈荣贵

乙方 4: 杜少荣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合称乙方)

丙方: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增资扩股

丙方增资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7057.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丙方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2584.4 万元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665.23476 万元人民币:乙方 1 出资总额为 7341.945717 万元人民币,其中 2189.73 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乙方 2 出资总额为 896.397815 万元人民币,其中 267.35 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乙方 3 出资总额为 213.445614 万元人民币,其中 63.66 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乙方 4 出资总额为 213.445614 万元人民币,其中 63.66

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新缴付出资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以货币和非货币形式共同出资，共计出资 8665.23476 万元人民币，其中非货币出资为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以其持有的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4、资产、债务和权益的处置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增资扩股后公司予以承继，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一：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一：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陆启海、沈荣贵及杜少荣）；

丙方：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目标公司）：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吸收合并方案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丙方和丁方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即以丙方为主体，吸收合并丁方，丁方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并入丙方，吸收合并完成后，丙方存续，丁方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丁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丁方拥有的所有资质及许可、所有固定资产、所有合同等都将转至丙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丙方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方暨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丁方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方暨非存续方，在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入丙方后，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丁方的独立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丙方的公司名称仍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2,584.4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丙方各股东及其出资份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53.134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35.4227%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9.73	2,189.73	9.6957%
有限合伙企业	394.67	394.67	1.7476%
合计	22,584.40	22,584.40	100.00%

3、自吸收合并完成日起，原丁方所有的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丙方无条件承受。原丁方所有的债权债务均由丙方所有。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人、债务人的告知义务依法执行。

（三）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通过整合融合，瑞泰马钢将进一步扩展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实现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智能制造等方面优势互补，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切实提高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瑞泰马钢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规模进一步扩大，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泰马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它提示

上述事项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瑞泰马钢增资项目交易凭证（交割单）且有权机构批准瑞泰马钢吸收合并安徽鑫海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